关于下达2017-2018学年

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

宁医教字[2017]21号

**各教学单位：**

为确保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顺利运行，现将各专业教学任务下达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尽早布置落实。

一、本学期本科、高职专业目录

本科：

临床医学专业(含全科医学方向)、医学影像学专业、麻醉学专业、基础医学专业、康复治疗学专业、预防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含全科医学方向）、回医学专业、针灸推拿学专业、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护理学专业、药学专业、中药学专业、临床药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生物技术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及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

二、在校各年级、专业开设的必修课程：

详见附件3。

三、说明及有关要求

1. 本学期自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1月26日止，共计20周，其中教学19周，考试1周。寒假5周（详见附件1：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日历）。

2. 2017级新生于2017年9月12日入学，16日-30日军训，10月9日正式上课。

3. 2013级预防医学专业2017年7月24日进入宁夏各级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习4周, 9月11日正式上课。

4. 2014级预防医学专业本学期教学8周(即自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1月3日)，考试1周(即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10日)。

5. 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4、5、6班、教改班、全科、留学生）、2014级医学影像学本科、2014级麻醉学本科、2015级口腔医学本科、2015级医学检验技术本科、2015级康复治疗学本科由雁湖校区搬至双怡校区；2016级三年制高职药学专业、2016级三年制高职护理专业由双怡校区搬至雁湖校区；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１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吴忠市医院；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2班由雁湖校区搬至第二附属医院；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3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2016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1班由双怡校区搬至附属固原市人民医院；2016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2班由双怡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16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3班由双怡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请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及协调工作。

6. 本学期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4、5、6班、教改班、2014级全科医学本科教学由临床医学院承担；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1班教学由附属吴忠市医院承担；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2班教学由第二附属医院承担;2014级临床医学本科3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承担。

7. 本学期2016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1班教学由附属固原市人民医院承担； 2016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2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2016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3班教学由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

8. 本学期将进入毕业实习阶段的本科（2014级药学、中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公共事业管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周为15周（自2017年9月11日—12月22日），考试、实习教育1周（自2017年12月25日—12月29日）。

9. 关于教学任务制定，请各教学部门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本科教学理论课的主讲教师必须是讲师以上职称，且每门课程理论课授课教师*不得多于5人*；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理论课培养性讲课的*单组*教学任务学时数不得超过**2学时**，并在教学进度计划中体现研究生授课学时及指导教师；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除本、专科理论课以外的其他教学任务，学时数不得多于单组教学任务的**10%**（如因特殊情况，需提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在教学进度计划中体现研究生授课学时及指导教师。

（2）学校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学生讲授**必修**课程，本科专业每门课程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讲授理论课学时数应占理论课总学时的60%--70%（如无法达到，应说明原因）；在上报教学进度计划时请连同“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附件4）一并报教务处。

（3）教学任务落实后，请各系、教研室于**课表**公布后及时填写《宁夏医科大学教学进度计划》，在填报教学进度计划扉页时，总学时以实际计划学时填写[分理论和实验（包括讲习或见习）两部分]；主讲教师每人授课时数要分别填写，但必须与课程总学时一致；指导教师应按其所承担实验（见习）课时数乘以所带组数得出的实际学时数填写，讲习课单另填写并乘以所带组数。

（4）教学进度计划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如确系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请于本学期结束前由教研室主任更改并签名，经学院、部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后上报教务处。

（5）课表一经排定，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调课、停课时，请填写附件7（宁夏医科大学调、停课申请表）,报各部门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批，由教学办存档。

请各教学部门认真研究，尽早布置落实；**各系、教研室必须认真填写附件5(关于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安排的意见和建议)，并汇总至教学办，经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后，于6月14日前报送教务处；**课表公布后，各系、教研室须编制本学期详细教学进度计划（包括上课日期、任课教师姓名、上课地点等信息）(详见附件6《宁夏医科大学教学进度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由教学办汇总后，于2017年7月21日前报教务处**（一式三份，A4纸张双面打印,请勿用订书针装订）**，呈请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

10. 医院实训管理处负责协调、落实临床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后期临床教学任务的下达与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

1.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日历

2.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一览表

3.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课程

4.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

5.宁夏医科大学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安排的建议

6.宁夏医科大学教学进度计划

7.宁夏医科大学调、停课申请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教学任务　安排 通知

抄送：校领导、各教学相关单位

　宁夏医科大学教务处 　　 2017年6月2日